

新民晚报 | 星期天夜光杯 / 阅读·连载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帝王对温泉的迷恋极大地影响了官僚士大夫、人文学士乃至平民百姓。人文学士在漫游山水风光、追求功名的同时，游观温泉也成为其外出的重要内容之一，他们的温泉旅游足迹遍布全国。

唐开元十八年(730年)春，李白在寄居淮南道安州(今湖北安陆)期间游览了应城温泉，并写下了著名的《安州应城玉女汤作》，该诗使应城汤泉名声大噪。

宋绍圣元年(1095年)十月，苏东坡被谪贬到广东惠州，他尚未安顿好，就到博罗县白水山探胜。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他与幼子过白水山佛迹岩，沐浴于汤池。第二年的三月、十一月，他又同友人到此赏景沐浴，并写下了《咏汤泉》，赞美温泉。

明代文学家杨慎于嘉靖年间谪戍于云南永昌卫，在云南期间，他寄情山水，每到一处，往往借咏边塞奇花异草来抒发情怀。他游观过云南的宁州、白崖、浪穹、腾冲、永昌等地温泉，对安宁碧玉泉情有独钟，称该泉为“海内第一汤”，并经常来此游览、沐浴。他题写的《正月六日温泉晚归》生动地描绘了游温泉的情况：“月似银船劝酒，星如玉弹围棋。几杵林钟敲后，两行松火归时。”

徐霞客是我国古代杰出的旅行家，在外出游览考察中，也对温泉多有涉及。徐霞客于明崇祯十一年(1638年)五月进入云南，崇祯十三年(1640年)正月东归，在云南逗留了1年多。在此期间，他考察了云南各地的温泉群，记录温泉23处，徐霞客不但简单罗列出温泉的名称和位置，还记载了水温、水质和各个温泉的特点，对罕见的沸泉、气泉进行了生动的描述。对一些著名温泉，他更是亲身游览、沐浴，并详加记载。

明中叶以降，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城市日益繁华，以百工和商贾为主体的市民阶层逐渐壮大，以市民阶层为主体的游乐活动逐渐兴盛起来，人们称其为“冶游”或“野游”。明清时期，依托温泉进行的冶游也发展起来，如福州的六一泉，场所临河，有亭榭之胜，并附设菜馆，可以召唤歌女，故文人墨客多集中此地，联吟避暑。清人施鸿保在《闽杂记》中记载了福州一些温泉汤堂开展休闲娱乐活动的情况：“有日新室、一清居、万安泉、六一泉等名。重轩复榭，华丽相尚。客至，任自

古人如何泡温泉(下)

◆ 何小芊



■ 华清宫

择室，髹盆几几，巾拂新洁，水之深浅唯命。浴后，茗碗啜香，梳筒漱润，亦闲游一乐事也。”这既是清代乾隆、嘉庆年间福州沐浴文化的一幅风俗画，又真实地反映了当时人们依托温泉开展休闲娱乐活动的景象。

“得逢佳节行游乐，莫待萧萧两鬓催。”古代岁时节令常伴有游乐活动。明清时期，岁时节令游较为兴盛，且妇女甚至家庭主妇亦突破闺阁束缚，出门旅游。温泉也成为她们岁时节令游的对象之一。一些温泉地在岁时节令开展大规模或特定群体(妇女)的温泉沐浴活动，并加入各种竞技、文艺表演和娱乐项目，使其成为群体性的消遣娱乐活动。山东临沂汤山温泉“热如汤，爬搔委顿之疾，浴之辄愈”，因而“远方多羸粮而至者，以清明节为尤多”。王毓升在《文登温泉游览记》中详细记载了清代以来，山东文登民众在元宵、谷雨等岁时节令开展以沐浴温泉为核心内容的游乐活动：“每年元宵节，大开女禁三日，附近妇女前

往沐浴者，扶老嫗，抱幼女，携媳，伴邻侶；红红绿绿，熙熙攘攘，撩扑不开，牵挽不住；一时途为之塞，目为之眩。斯时也，乡间有举办花船者，有举办高跷者，有举办秧歌者，有赛跑纸马者，纷纷会集于汤之左右前后。”

古人眼中的温泉美

作为自然山水组成部分的温泉，古人从自然形态美与内涵意韵美两方面欣赏温泉的美。

古人对温泉自然美的观察较为细致，多从温泉的源、色、形等方面进行描述与赞美。在温泉诗词中，从西汉王褒的“白矾上彻，丹沙下沈”，北周庾信的“烟青于铜浦，色白于铅溪”，到唐代李白的“沸珠跃明月，皎镜涵空天，气浮兰芳满，色涨桃花然”，乃至宋代秦观的“薄为虎须，泚为鱼目”……这些描述多是艺术性的，还带有诗情画意之美。

明清时期，人们对温泉的审美不仅是艺

术性描述，还做出相关评价。清人洪亮吉对温泉的气味进行了评价：“盖泉有三种，曰朱砂，曰矾石，曰硫磺。磺、矾皆能捐夙痼，除积垢，而其实酷烈，久不能堪也；惟朱砂性温而和，凉暖适中。”明人杨慎曾直接游览或间接地了解过全国很多温泉，可谓“温泉专家”。他对云南安宁碧玉泉最为推崇，并从颜色、气味、温度、品质等各方面对温泉进行了综合评价，谓其为海内第一汤。

古人认为，温泉的自然美在于色如碧玉、烟似绮疏、味性温和、凉暖适中、泉池洁净。

古代文人士大夫认为，温泉的自然美不但有外在形态，还有特定的内涵。

清代咸宁人郑之湛在游咸宁潜山温泉后，写下《潜山温泉记》对该泉进行点评。他认为，温泉的美不在于名气，而在于清新自然。清人陶汝鼐认为，温泉的美应是温泉与周边景物和特定文化环境的结合，他对海内外著名的温泉进行点评，并总结为“骊山廓庙也，黄山仙隐也，安宁幽谷也”。应该说，古代文人士大夫对温泉美的赞誉，除注重温泉本身的自然美，还偏重其所处环境的幽静与清新自然。

中国的名山胜水，通常都有一些关于景物的神话故事，温泉亦不例外。如湖北京山温泉就附有玉女的传说，据南朝宋人盛弘之所撰《荆州记》记载：“新阳县惠泽中有温泉，冬月未至，数里遥望，白气浮蒸如烟，上下采映，状若绮疏。又有车轮双轂形，世传昔有玉女乘车自投此泉，今人时见女子姿仪光丽，往来倏忽。”这个美丽的神话传说使人们从原本普通的景物中感知到特殊的意味甚至生命力，以致“诗仙”李白在诗中也专门提到“神女歿幽境，汤池流大川”。又如和州(今安徽和县)香林泉也附有神话传说，“人传昔日有两美人来浴，既去，异香郁郁，累日不散”。北宋词人李端叔游观此泉后，专门写诗赞美：“华清赐浴记当年，偶托荒山结胜缘。未必兴衰异今昔，曾经美女卸金钿。”

摘自《百科知识》2015年2月号

醉金花

薛舒



16.人生中最艰难的考验

那些日子，周菲每天都要打两份工，早晨睁开眼晴，和母亲一起侍弄好儿子，自己吃完早饭，赶去铝合金厂上班。以搬运型材为主要工作的八小时过去后，周菲下班了，可她还不能回家，她必须以最快的速度赶去巴士公司，上一辆大巴车，开始做她的第二份职业——售票员。售票员的任务，从傍晚开始，一刻不停地做到末班车收工归队。

结束了一天工作的周菲，晚上回到家，总要到十点以后。那一刻，母亲已经陪着儿子睡了，她只能轻手轻脚地走进卧室，看一眼宝贝儿子，亲一口他那白嫩的小脸蛋。然后，就是赶紧睡觉，因为第二天一早，与昨日一样的一轮循环又在等着她……那些年，正在成长中的儿子也仿佛总要考验一下她这个做妈妈的，小小的男孩经常发烧、惊厥，周菲经常半夜三更抱着儿子赶去医院看急诊，那段日子，年轻的周菲简直忙到焦头烂额。

周菲开始感到力不从心，这样日复一日、马不停蹄，不仅把自己弄得疲惫不堪，儿子也没法照顾好，还连累了母亲。母亲替她带儿子，还要做家务，虽说老人家从无怨言，但总是这么跟着受累，身体也会累垮的。看来不能再做巴士售票员了，即便早出晚归、累死累活，也多挣不了几个钱，得想个办法，既可以工作赚钱，又可以照顾到家人。周菲的脑中又开始冒出新的想法……

那些年，市面上开始流行机器编织羊毛衫，私人或家庭就可以开作坊，只要有一间小小的房子，可以摆放一台占地并不多的编织机，生意就可以做起来。周菲一旦主意打定，就立即付诸行动。她很快凑齐了钱，买回了一台毛衣编织机。通过自学，周菲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学会了如何在编织机上织出漂亮的毛衫。从那以后，她又开始了白天上班，晚上加班打两份工的生活，只不过这一次，她的第二份工，不用出门，在家里做就可以。

也许是周菲对工作过于投入，太热衷于改变生活现状、改变自己，而忽略了丈夫的感

受；也许是她太要强好胜的性格，让她的丈夫产生了挫败感；更也许是，这对年轻的夫妻对于爱情、婚姻、家庭的认知，本就存在分歧，只是没有一起经历过艰难抉择，生活的矛盾、人性的差异，一时没有机会显现乃至爆发……然而终于，爆发的日子悄悄地来临了。那一年，儿子才两岁多一点，周菲无意中发现，年轻的丈夫偏离了他们那条二人世界的轨道，走上了她从未想到过，也从未预料过的另一条路上去了。

对于周菲来说，那是她人生中一次最艰难的考验。这个典型的白羊座女子，她希望自己在爱人的心目中始终保持最重要的地位，当然她也会把对方摆在她心中最重要的位置。她很忠实、大方，她愿意与爱人分享她的一切。当然，她也认为，爱人应该与她分享一切，包括秘密。她最不能容忍的就是被欺骗，她情愿听爱人心碎的忏悔，也不要接受美丽的谎言。看起来那么锐利的她，其实脑中充满着童话般的梦想。她会倾心于一个令她佩服的男人，她要嫁的是一个让她引以为傲的丈夫。她或许会欣赏事业有成的男人，但这并不表示她是个拜金主义者。家财万贯的花花公子不会让她动心，对她来说，有责任感、满腔理想的热血青年，才是有魅力的白马王子。她的内心，深深地希望她选择的丈夫，是一个有梦想、有追求，并且忠实可靠的伴侣，就像她梦中的那个白马王子。然而，残酷的现实却是，她的白马王子梦毁灭了。

周菲选择了离婚，这是她一意孤行的决定，无论丈夫如何恳求，如何悔过，她都没有松口。并非她心肠硬，而是，她有一颗太过正直、真诚、善良的心。因为正直、真诚、善良，她更是脆弱而易碎的。唯有分离，才能让她免于感到被羞辱，才能让她重新站立起来，面对自己，以及面对世人。

那一年，周菲30岁不到，那一年，她的儿子才3岁。

“婚姻中的变故，都不会是一个人的原因，我想，我也有问题，我的问题是，专注于自己的事情，太少顾及男人的感受，冷落人家了，没关照好家庭……”如今的周菲，说起自己失败的婚姻，总能这么客观、坦诚的自我解剖一番，这足见她的大气、宽容，以及成熟。

10.下定决心要省钱

自打有钱，直到今天，我身上的现金永远是五六万。一是因为人穷惯了之后，有现金就觉得有安全感。在香港的时候，钱包里面永远保持10万港币，在美国就是三四万美元，在北京就是保持1万人民币，主要是我的钱包1万人民币就塞满了，如果塞得下，我也会放10万人民币。港币面值大，5万港币才很薄一沓。二是我从不习惯用信用卡，过去因为没读过什么书，不会签名，有卡也不会用。以前用信用卡不像现在这么简单，你刷完之后就给你随便一签，那时候是要填写一个完整的表格，什么名字啊地址啊还有各种英文的内容，我一看就怕了，有时候我签完名，人家一对照，就说我这个签名对不上。其实是因为我不太会写字，每次写得都不太一样，这就弄得很麻烦，后来我买东西就是用现金，一要买什么我就开始刷刷刷数钱。美国人平时最多带50美元在身上，其他都是用信用卡的，看我这个阵势都会吓住，心想：“Oh, my god! 这人是谁呀？”可是谁让我不会填表呢？只能现场数钱，需要花更多钱的时候就叫成家班

一人抓一堆。以后名气越来越大了，很多人都知道我是谁了，刷卡也就没那么麻烦了。现在我的信用卡就是没有名字的，我不在卡片背面签字，都是空的，反正大家都会相信我。我钱包里有一张黑色的信用卡是无限额的，谁捡到都可以拿着它去买飞机，不过就要看到时候人家相不相信你，哈哈。

我喜欢热闹，任何时候吃饭都是一大群人。房祖名好像还跟他的朋友讲过，说自己从小到大就没有一家三口吃一顿饭的印象，全部都是跟一群人。十几年前，我每年请人吃饭大概就要花掉1600多万。那时候经常有世界各地的朋友来香港，我肯定会带着大家吃饭，吃完之后就去卡拉OK唱歌，去夜总会喝酒，带朋友们玩就要玩得尽兴，平均一天五六万是跑不掉的。家里人老是说我太浪费，别的地方咱们不省，难道吃饭都不能省省吗？

有那么一年，我下定决心要省钱。每天就跟朋友们说，今天就不跟你们吃饭了。大家就说好啊，就各自撤了。结果大家一走，我不知

道该干什么了，就回公司一个人剪辑片子啊，找一些事情做啊，以为过了很久，一看表，时间还那么早。那一年过得好辛苦啊，最后算一算，吃饭的钱省了800多万。我就跟自己说，何必呢？干吗这么委屈自己呢？打那之后就再也不省了。

有一阵在北京，几家常去的餐厅吃烦了，同事带我去一个越南小馆，我们七个人

点了一堆，最后结账是700多块，我说，“好便宜啊！”大家就说，大哥，这样一个小馆子700多块哪里便宜。我就想自己平时请大家吃饭，哪一顿都要好几万，也不看账单，就直接签字。平时只要我晚上去会所跟人开会，每天也都会请那里的工作人员吃宵夜。这些都算我账上，怪不得娇姐曾经跟我的朋友开玩笑，就希望我多开工，进了剧组天天拍戏，不仅把请人吃饭的钱省下来，还能够赚钱。

我喜欢送人礼物，答应要送谁什么都会记得很清楚。十多年前，我想做一批自己品牌的皮衣。从2000年开始，设计了一年多，用最好的羊羔皮，在香港找不到合适的地方做，就拿去日本做，当时做完大概6000块港币一件，算是很贵了。那批衣服做得很好，每一件都有编号和签名，我就不舍得随便送人，而且送这个不送那个，就会得罪人，所以我就决定一定要送给特别的人。

刚好那段时间我到伦敦，看到羽毛球队总教练李永波，当时大家都在赌拿了五连冠要怎么样，我说我也加入，不用五连冠，三连冠就每人送一件皮衣。结果最后他们就拿了五连冠。我说话要算话，当时他们在深圳参加一个活动，我就把皮衣全部拿过去送给他们，自己也穿上，跟他们一起上台唱《真心英雄》，给他们鞠躬。尤其看到那几个负责陪练的球员，心里觉得特别感动，有种说不出的感觉。一个冠军已经很难拿了，五连冠真的很厉害！

从没钱到有钱，从乱花钱到做慈善，我也在一路成长。我不介意别人说我没文化、暴发户，我自己也确实有过那样的阶段，但现在懂得把钱花在该花的地方了。

还没长大就老了

成龙 朱墨

